附件1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评估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科普能力建设，规范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运行和管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是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共同认定，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场所。

第三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科协负责组织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安排资金补助或优先安排科普项目资助、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培训等。

评估内容

第四条 组织和保障条件。科普工作制度、活动计划、组织设立和人员配备到位；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科普展教资源充分；科普活动经费及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有保障。

第五条 科普活动。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举办、参与“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创新科普活动（展览、报告、讲座、研学等）形式、手段、方法；推动科普资源集成、开发、共建共享；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有一定科普展览、展品研发能力及成果；特色科普活动得到县（市、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和经验推广。

第六条 工作落实。积极参与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科协组织的科普活动，完成有关工作安排；按要求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计划及典型案例等，完成相关统计工作。

组织实施

第七条 自治区科协发布科普教育基地评估通知和参与评估的科普教育基地名单，组织或委托组织评估工作。

第八条 评估以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由自治区科协或受自治区科协委托的评估单位组织专家组，结合已掌握的科普教育基地工作情况、有关材料等开展评估。具体评估方式、程序视工作实际确定。

评估结果

第九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普教育基地，一般给予奖补或科普活动项目支持。对承担全国或自治区级重点科普活动和任务，具有突出影响力的优秀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由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用于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开发、制作、传播优质科普资源，培育科普人才队伍等方面。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等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奖补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第十三条 评估为不合格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由自治区科协向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后仍评为不合格的，通报评估结果，撤销“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附 则

第十四条 参加评估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应确保真实反映工作情况，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确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并视情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五条 对在运行期间发生严重损害公众利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及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等重大问题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撤销其“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